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6〕45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《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版）》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，维护法治统一，我局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。经清理，《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4版）》（晋市环发〔2024〕65号）中部分事项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规定和要求不一致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）要求，我局决定废止《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

(2024 版)》(晋市环发〔2024〕65 号), 现予以公告。



(主动公开)